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

一、「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迄今已超過七年未修正。

二、近年隨著行動網路普及，在全球資訊化、數位化發展趨勢下，國內行動通訊市場蓬勃發展，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固定通信網路在高品質傳輸的需求下，本市纜線業者附掛纜線於下水道、橋樑及隧道之長度年年增加，為加強纜線附掛之管理，降低纜線附掛缺失以避免影響排水，對於纜線垂落及廢棄纜線之設施留置於下水道等缺失，將現行本辦法未依限改善始處罰鍰之規定，修正為業者有上開重大違規情節，經管理機關查獲後即處以罰鍰；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辦法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爰修正本辦法。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一條為部分依職權、部分依授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第五條關於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應符合之規定，實務上業者申請許可之範圍除纜線外，亦包含纜線附屬設施，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相關款次文字；另就該項同一款中規範不同事項之內容移列不同款次，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參考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款次內容及順序，調整第六條第一項款次順序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為有效遏止雨水下水道中纜線下垂情節重大、廢棄纜線

之設施留置於下水道等較影響排水之缺失，將現行第八條第一項未依限改善始處罰鍰之規定，修正為業者有上開重大違規情節時，經管理機關查獲後即處以罰鍰，另調整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第十條第一項有關管理機關得為拆除行為之事由，款次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修正第二項，對於業者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違規情形，如於同一年度同一行政區有同一款情形累計七次或情節重大者，業者於違規地點所在行政區申請附掛或增掛纜線，不予受理之規定，並明定累計期間及次數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另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一二八四四號令發布。